

GB/T 11826—2002

10.2.3 运输时,应将仪器箱放入外包装箱内。两箱之间应有间隙,间隙内填入干燥、柔软的材料,以达到防震目的。

10.2.4 外包装箱可用防水瓦楞纸箱或木箱。要求外包装箱牢固、防潮、并用钢带或塑料包扎带捆扎加固。

10.2.5 随同流速仪装箱的技术文件有:

- a) 装箱单 1份
- b) 产品合格证 1份
- c) 使用说明书 1份
- d) 检定证书 1套
- e) 履历表 1份

10.3 运输

按规定包装的流速仪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。仪器箱也可以邮寄。

10.4 贮存

10.4.1 流速仪装在仪器箱里,贮存室温为 $-25^{\circ}\text{C}\sim+55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小于90%。

10.4.2 仪器箱附件不得有酸性、碱性及其他腐蚀性物质。

10.4.3 球轴承结构的流速仪每隔六个月应检查并加油。

GB/T 11826—2002

ICS 17.120
N 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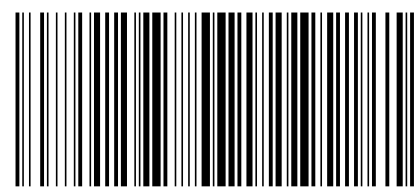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826—2002
代替 GB/T 11826—1989, GB/T 11827—1989

转子式流速仪

Rotating current meter



GB/T 11826—200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19169

定价: 10.00 元

*

科目 632—480

2002-09-09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转 子 式 流 速 仪

GB/T 11826—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7 千字

2003年3月第一版 200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9169 定价 10.00 元

网址 www.bzcbs.com

*

科 目 632—48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9 检验规则

9.1 出厂检验

9.1.1 批量生产的流速仪应逐架进行出厂检验。

9.1.2 出厂检验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 6.2~6.5、6.7、6.8、6.13、6.14 条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。

9.1.3 每架流速仪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,并附有合格证,检定证书等,方能出厂。

9.2 型式检验

9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一般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;
- c) 正式批量生产时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9.2.2 型式检验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表 2 的检验内容进行全部检验。

9.2.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流速仪中随机抽取 5 架进行检验,如不足 5 架时进行全检。

9.2.4 判定规则

在型式检验中,有两架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不合格;有一架不合格时,则应加倍抽取再进行不合格项目复检,其后仍有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对该批不合格品经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进行返修后,重新进行第二次型式检验,若合格则确认该批合格,若仍不合格则认为该批不合格,应停止型式检验。

9.2.5 经过型式检验的流速仪需更换易损件,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,方能出厂。

10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10.1 标志

10.1.1 在每架流速仪明显位置刻有商标图案及出厂编号。

10.1.2 仪器箱外表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;
- b) 产品型号及名称;
- c) 出厂年月。

10.1.3 外包装箱上应标志:

- a) 产品型号及名称;
- b) 产品数量;
- c) 箱体尺寸及毛重;
- d) 运输中的作业标志;
- e) 到站(港)及收货单位;
- f) 发站(港)及发货单位。

10.2 包装

10.2.1 流速仪装箱时,流速仪及全部零件、附件(除测杆外)应妥善地安置在仪器箱中指定位置并压紧,以防运输途中发生碰撞损坏。

10.2.2 仪器箱内与流速仪表面接触部分,应垫以柔软材料,以免损伤流速仪表面。

保体系,并有充分的试验依据下,方可进行抽样检定,抽样方法应符合抽检规范。

7.11 检定证书内容

- a) 流速仪型号及编号;
- b) 检定公式;
- c) 检定公式使用范围;
- d) 检定速度范围;
- e) 检定公式准确度(以全线相对均方差或各速度级相对误差表示);
- f) 检定水温;
- g) 检定日期及检定单位名称;
- h) 检定卡片的填写、校核者签字及检定单位盖章;
- i) 如需要,可提供低速 $v-n$ 曲线,包括低速检定点 (v_i, n_i) 数据表。

7.12 在检定中有关要求和计算方法等按照 SL/T 150—1995 的规定进行。

8 试验方法

试验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试验方法

序号	标准章条	试验内容	试验方法
1	6.2~6.5	性能指标	长水槽检定
2	6.6	使用环境	在深水和不同水温、盐度、含沙量情况下使用,观察有无异常
3	6.7	旋转情况	目测检查或按制造厂提出的方法检查
4	6.8	信号质量	检查定量指标,并用音响器、记录器或其他信号显示器检查信号
5	6.10	定向情况	在长水槽中检查
6	6.13	外观质量	目测检查
7	6.14	仪器箱质量	目测检查
8	6.15	连续工作试验	模拟试验,试验后,长水槽再检定,性能指标达到 6.2~6.4 的要求
9	6.16	检定公式稳定期试验	长水槽检定,性能指标达到 6.2~6.4 的要求
10	6.18	冲击试验	试验条件:装在仪器箱内按 GB/T 9359—2001 的 13.2 表 5C 类要求。 试验方法:按 GB/T 9359—2001 的 13.3 条试验方法进行试验。试验后,目测检查仪器箱不损坏、不变形、紧固件不松动。流速仪外观无损伤,零件不脱落。
11	6.18	自由跌落试验	试验条件:装在仪器箱内按 GB/T 9359—2001 的 15.2 表 7 自由跌落试验要求,跌落高度为 50 cm。 试验方法:按 GB/T 9359—2001 的 15.3 条试验方法进行试验。试验后,目测检查仪器箱不损坏、不变形、紧固件不松动。流速仪外观无损伤,零件不脱落。
12	10.4.1	温度试验	试验条件:贮存温度为 $-25^{\circ}\text{C} \sim +55^{\circ}\text{C}$ 。 试验方法:按 GB/T 9359—2001 的 6.3 条试验方法作贮存温度试验。试验后,检查各部分功能应正常。
13	10.4.1	湿度试验	试验条件:相对湿度为 90%(40 $^{\circ}\text{C}$)。 试验方法:按 GB/T 9359—2001 的 7.3 条试验方法作贮存湿度试验。试验后,检查各部分功能应正常,无锈蚀、无损坏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11826—1989《旋桨式流速仪》和 GB/T 11827—1989《旋杯式流速仪》进行合并修订,其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对 GB/T 11826—1989 和 GB/T 11827—1989 中的某些相关内容进行了合并修订;
- 对标准中流速仪检定公式符号进行了修改,使之与国际标准 ISO 3455:1976《明渠水流测量——直线明槽转子式流速仪的检定》的相关内容相一致;
- 对标准中最小二乘法计算公式进行了改进;
- 对标准中有关仪器制造工艺性要求方面进行了删减。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内容,主要提供给有关产品设计、制造、试验测试及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条件编制时选择应用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文仪器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,参加起草单位:水利部水文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姚永熙、王志毅、李刚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1826—1989、GB/T 11827—1989。